

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文件

中纤协字〔2025〕65号

关于开展征集 2026 年度（第四批）纤维素行业 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，发挥标准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，促进全国纤维素行业技术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，持续对行业内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品，以及相关工艺技术创新、设备改造更新、安全环保建设等方面，联合规范开展标准化管理升级的推广应用工作。

经协会研究决定，批准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在全行业范围内接续组织开展征集 2026 年度（第四批）纤维素及其衍生物产品，以及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安全、环保等行业相关（国标、行标、团标）标准项目。

征集工作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1. 标准项目的征集工作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相关

要求，遵循自愿、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。

2. 行业内所有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凡是有缺少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，或现有的各类标准不能满足实际技术生产管理发展的需求，需要制订或重新升级修订的，均可以向协会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提出推荐项目建议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1. 征集单位为全行业相关企业、院校、研究机构等，会员单位优先推荐。

2. 征集单位应了解标准目的、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3. 征集单位对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有所前期研究，知悉推荐项目涉及知识产权、专利等相关问题。

4. 各单位可以各自独立推荐，也可以联合提出推荐项目。

5. 往届申请未批复立项的项目可以补充完善内容，再次申请。

三、征集内容

1. 按规范内容提交经本单位盖章的《标准制、修订项目建议书》（详见附件）书面材料邮寄至标委会办公室或电子版文件发送至协会邮箱。

2. 包括征集项目的相关补充说明、论证材料。

四、项目受理

1. 对具备条件，特别是填补国家、行业、团体标准空白的项目给与优先计划安排。

2. 协会标委会将汇总征集到的《标准制、修订项目建议书》，统一组织专家组集中召开立项评审会，评审出符合要求的立项项目在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后，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3. 取得立项批准的项目，标委会将进一步确定主研起草单位，首先提交《标准制、修订项目建议书》的单位有优先权；如果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提出建议，则按协会标准管理制度协商解决。

4. 所有征集结果及受理情况均反馈申报单位，并在协会官网公开。

5. 本轮征集受理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31 日。

五、工作联系

1. 欢迎各单位来电咨询，负责部门协会标委会办公室。

2. 联系人和电话：

卢 英 010-88829728 18601201429

3. 协会邮箱：ccia@cncia.com.cn

4. 资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
5 层 508 室

附件：《标准制、修订项目建议书》



抄送：协会领导，标委会，秘书处存档。

中国纤维行业协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： **2026 年度（第四批）纤维素行业**
《标准制、修订项目建议书》

中文名称			
英文名称			
制订/修订	☐ 制订 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拟申报项目分类	☐ 国际标准 ☐ 国家标准 ☐ 行业标准 ☐ 团体标准		
标准类别	☐ 产品 ☐ 工艺 ☐ 安全 ☐ 环保 ☐ 设备 ☐ 基础 ☐ 方法 ☐ 管理 ☐ 仓储运输 ☐ 其他		
采用国际标准	☐ 无 ☐ ISO ☐ IEC ☐ ITU ☐ ISO/IEC ☐ ISO 确认的标准	采用程度	☐ 等同 ☐ 修改 ☐ 非等效
采标号		采标名称	
ICS 代号			
推荐上报单位			
建议技术归口单位* (或技术委员会)			
主管部门*			

起草单位*			
建议项目周期*	☐ 12 个月 ☐ 24 个月		
是否建议采用快速程序	☐ 是 ☐ 否	快速程序代码	☐ B1 ☐ B2 ☐ B3 ☐ B4 ☐ C3
经费预算说明*			
目的、意义			
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
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			
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的关系			

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			
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	☐ 是 ☐ 否	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	
是否涉及专利	☐ 是 ☐ 否	专利号及名称	
是否由其他标准转化	☐ 是 ☐ 否	其他标准号及名称	
备 注			

填写说明:

1. 中文名称中, 应当完整写明是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。

2. 非必填项

1) 说明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, “采用程度”、“采标号”、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;

2) 不采用快速程序, “快速程序代码”无需填写;

3)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, “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;

4) 不涉及专利时, 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;

5) 不由标准转化时, “其他标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;

6) 标注*事项可以不填。

3. 其它项均为必填。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、国拨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, 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, 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4. ICS 代号可从国标委网站公布的“ICS 分类号”文件中获得, 下载地址

为:<https://std.samr.gov.cn/gb/gbQuery>